

青少年违法 犯罪心理分析

罗大华等 编著

18

知识出版社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分析

罗大华等 编著

知识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青少年的心理特征，通过大量材料对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心理分析，并阐述了青少年案犯的心理特点及其在审问中的心理表现。书中还论述了预防和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学依据。

本书可供公安、司法人员、青少年和心理学工作者，以及教师、家长参考。

GDAZ4123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分析

罗大华等 编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馆东街甲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吉林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17 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7,000

书号：2214·4 定价：0.43元

前　　言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当前很多国家都存在的社会问题。在我国，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毒害和剥削阶级思想的腐蚀，有些青少年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尽管他们在全人口中的比例，比资本主义国家低得多，但却干扰四化建设，影响社会治安，成为当前广大人民群众极为关心、切望解决的重大问题。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互相配合，综合治理。在这项工作中，心理学工作者应该而且可以做出自己的贡献。为此，1980年9、10月间，北京心理学会为政法和保卫干部、中学教师、青年工作者举办了“青少年犯罪和司法心理学短培训班”。本书从该短培训班讲稿中选出了7篇，根据出版要求，对原稿作了修改补充。我们希望本书对于培养教育青少年一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以及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工作能起一点参考的作用。

我们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与教育改造问题，只是开始探索，体会很肤浅。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引用了一些同志的调查资料和研究成果，未能一一列出，谨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谢意。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张人骏同志的大力协助，深表谢忱。

罗大华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 前言
- 犯罪研究与心理学.....罗大华 (1)
- 青少年的心理特征.....林崇德 (16)
-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心理分析.....罗大华 (41)
- 青少年刑事案犯的心理特点.....迟滨光 (79)
- 审问中青少年犯的心理.....林正吾 (103)
-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防.....徐应隆 (115)
- 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学依据.....罗大华 (135)

犯罪研究与心理学

罗 大 华

研究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探讨根据他们的心理特点进行教育改造的方法，有必要知道一点心理学知识。

可是，在我国一提起心理学，有些人就把它和算命、看相等封建迷信联系在一起，觉得神秘；有的甚至谈虎色变，把心理学看作唯心主义的“伪科学”。产生这些误解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一是心理学是一门比较年轻的科学，它从哲学中分离出来形成一门独立的科学，到现在才一百年；二是心理本身有不具形体的特殊性质；三是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把心理学污蔑为唯心主义的“伪科学”，使许多人把心理学视为一个禁区，不敢开展研究，影响了心理学在我国的普及和发展，致使许多人感到生疏和误解。犯罪心理学，由于它涉及到社会制度、阶级关系、道德和法律等许多复杂因素，长期以来在我国更成了禁区。粉碎“四人帮”以后，解除了束缚科学事业发展的精神枷锁，这就为心理学的普及和发展，也为开展犯罪心理的研究，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一、什么是心理学

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的发生与发展规律的科学。

下面作简要的解释。

人在清醒状态下的任何一种活动，都不过是多种多样的心理活动的表现。比如，通过眼睛看、耳朵听、鼻子闻、舌头尝、用手触摸等来认识客观事物的外部特征，这就是感觉和知觉，通常人们合起来称为感知。感知过的事物的形象，保留在头脑中，这就是表象。人们不仅能通过感知认识客观事物的外部特征，还能认识事物的本质，掌握事物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这就必须利用感知的材料和已有的知识进行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判断、推理和加工改造等思考活动，这就是思维。在感知留下的表象的基础上，在思维的参与下，人还能在头脑中形成和创造自己从未经历过事物的新形象，这就是想象。思考过的，以至于操作过的动作，体验过的情感等等，都会作为经验在人的头脑中保留下来，必要时能回忆起来，这就是记忆。人在认识客观事物时，决不会无动于衷，总会对它采取一定的态度，产生满意、喜爱、忿怒、恐惧、悲哀、厌恶等主观体验，这些现象叫做情感或情绪。人对客观事物不仅要感受、认识，还要处理、改造。有时是积极的进取，有时是消极的防守与回避。人们为处理客观事物、改造客观世界而提出目标、制定计划，并在执行计划时克服困难、完成任务的活动称为意志行动。在意志行动中，那种下决心、定计划以及克服困难等内部努力过程称为意志。而要达到感知清晰、思考集中、记忆有效、体验深刻以及更好地制定计划和实现目标，就必须有高度集中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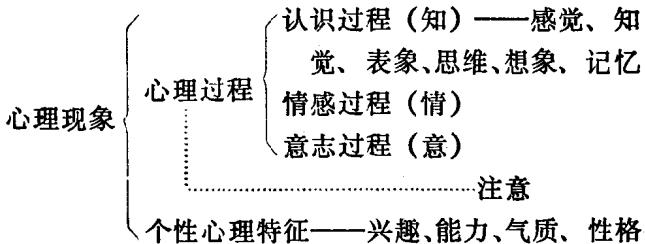
上面所说的这些心理现象——感觉、知觉、表象、思维、想象、记忆、情感、意志等叫心理过程。在心理学中，通常按照心理过程的性质，把它们分为三个方面，即认识过

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简称知、情、意。每一种心理过程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彼此紧密地联系着的，是统一的心理活动的三个不同方面。情感、意志在认识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古语说：“知之深，爱之切。”表达了认识对情感的影响。反之，情感、意志又会影响认识活动的开展和深入。例如，一个对教育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工作的意义有深刻认识的人，他就会满腔热情地对待违法犯罪青少年，并以顽强的意志去做好教育转化工作。而一个对教育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工作缺乏热情、害怕困难的人，他就不可能深入细致地分析研究现在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新特点，也就不可能对他们得出正确的认识。

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由于生理素质不同，由于生活条件和教育影响不同，由于实践经验不同，就形成了各个人在心理活动上的某些比较稳定的特征。这就是个性心理特征。

“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各个人在心理面貌上是各不相同的。例如，有的人兴趣广泛，有的人兴趣狭窄；有的人能力强，有的人能力弱。又如，有的人活泼热情，有的人沉默寡言；有的人急性子，有的人慢性子等等；这些差异与气质类型有关系。还有，在对人对事和对待自己的态度方面，人们表现有豪爽、谦虚、谨慎或骄傲、自卑，勤劳朴实或好逸恶劳，勇敢或怯懦等等不同特点，它们是性格方面的差异。上述这些兴趣、能力、气质、性格，就构成了个性心理特征。

所谓心理现象，就是指上面所说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其内容归纳如下：



应当指出的是，人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是完整的心理现象的两个不同方面，也是密切联系着的。个性心理特征是在心理过程中形成的。没有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没有对客观事物的情感和积极改造客观事物的意志过程，个性心理特征是不可能形成的。同时，已经形成的个性心理特征，又制约着心理过程，在心理过程中表现出来。例如，能力不同的人，对事物认识的快慢、深浅就有所不同；有勤劳勇敢性格特点的人，一般有坚强的意志行动；胆汁质气质类型的人，容易产生激情而难以自制；对低级下流的东西很感兴趣的违法犯罪青少年，特别注意电影和文艺作品中的不健康的情节。

心理现象虽然是极其复杂的，但它和其它一切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一样，是有其特有的发生和发展规律的，是可以被认识的。心理学就是研究揭露人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发生与发展的科学。

二、心理的实质

人的心理现象是人人都熟悉的，但是，到底什么是心理？心理是如何产生？与物质有什么关系？这些都是有关心理的实质问题，是不容易回答的一个复杂问题。对于这个问

题，在人类历史上，几千年来始终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激烈斗争。

一种唯心主义者认为，心理现象是非物质的灵魂的活动，灵魂在人降生时就附在身体里，支配着人的一切行动，人死亡时灵魂便永远离开了人体。这是把心理现象看作是一种脱离人的躯体，可以不依赖物质而存在的观点。另一种唯心主义者认为精神或心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是由精神或心理所派生出来的。如明代的王守仁说：“天下无心外之物。”意思是说，除精神以外，天下再也没有别的东西，世界全部都是精神的。十七世纪英国主教贝克莱说：

“存在就是被感知。”意思就是说，凡是不被人感知到的东西就不存在，只有被感知到的东西才是存在的，等等。这些唯心主义的观点往往与宗教迷信相联系，常常被剥削阶级所利用，作为欺骗人民、统治人民的工具。

与此相反的是对心理现象的唯物主义理解。古代唯物主义者认为心理现象是身体的一种机能，是外界事物作用于人而引起的。这是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但十八、十九世纪流行起来的机械唯物主义和庸俗唯物主义者认为，人的心理如同机器的功能一样，完全受机械力学的规律支配，或象照镜子一样，是脑对外界现实的机械反映。也有的认为，大脑分泌思想如同肝脏分泌胆汁一样。这些观点虽然承认心理现象来源于物质，但对心理现象实质的理解，显然也是错误的。

对于心理现象唯一作出正确解释的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的心理是人脑的机能，脑是心理的器官；人的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能动的反映。

(一) 人的心理是人脑的机能，脑是心理的器官

在古代长时期内，人们并不知道这点，而把心理活动看作是心脏或身体其它器官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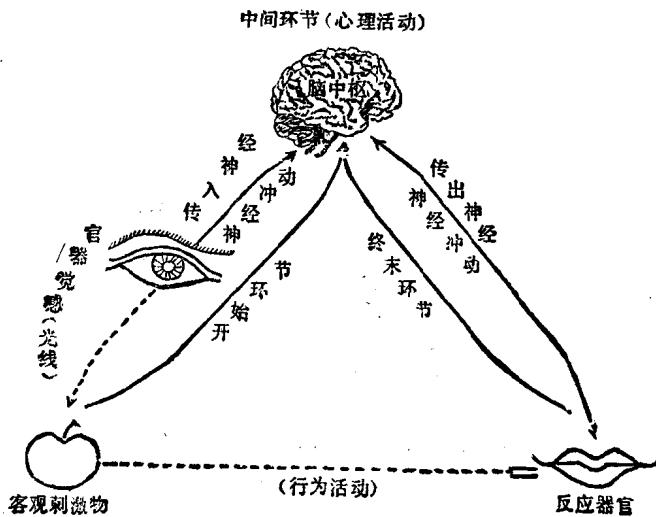
人们经过长期的生活经验和科学实验，证实脑是心理的器官。脑部受伤或有疾病，会造成失去知觉、昏迷不醒、痴呆等，使人的心理活动全部或部分的失调。有些脑伤病人，眼睛、耳朵都完好，却变成瞎子、聋子，有的记忆力消失，有的思维、语言或动作发生障碍。精神病患者也是心脏机能正常的情况下出现神态错乱的，一旦脑的活动恢复正常，心理活动也会随之改善。如果摘除大脑皮层的枕叶，就会引起对光刺激反应的失调；摘除大脑皮层的颞叶，就会引起对声音刺激反应的失调；额叶某些部分受了损伤，人就不能很好地根据语言来调节动作。如果生下来没有大脑的婴儿，他就会失去一切心理活动的能力。如一个生下来没有大脑的婴儿，不会啼哭，整天处在沉睡的状态，只有在吃奶时，别人把他弄醒，他才有吃奶的动作，一直到死没有形成人的最简单的心理活动。所有这些都说明，心理活动是脑的机能，脑是心理的器官。

人脑在结构上极其复杂，这是任何动物所不可比拟的。人脑在机能上也极为复杂，它不仅对当前直接的刺激物发生反映，而且对间接刺激物也能发生反映。人脑不仅能反映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且能通过词、语言反映现象的内在联系和内在规律。人脑不仅能揭示事物对自己的生物学意义，而且能揭示出事物对自己的社会意义。总之，人脑的结构与机能极其复杂，因而人的心理现象也极为复杂。

那么，人的大脑是怎样产生心理现象的呢？即怎样反映

客观现实的呢？

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通过反射的形式实现的。反射是通过神经系统对客观事物刺激作用所作的有规律的反应活动过程。这种反射活动分为三个主要环节（见反射活动示意图）：一是开始环节，包括客观刺激和它在感觉器官引起的、由传入神经向脑传导的神经冲动；二是中间环节，包括脑中枢发生的神经活动过程和这一过程的主观表现，即心理活动；三是终末环节，包括由脑中枢沿传出神经把神经冲动传到反应器官，引起反应器官的活动，即反应活动，如动作、言语等。例如，小偷对偷钱包的反射活动过程简单说来是这样：别人口袋的钱包（客观刺激物）被小偷看见了，即钱包这个客



反射活动示意图

观刺激物作用于小偷的视觉器官，产生神经冲动，然后由传入神经把神经冲动传向脑中枢，脑中枢产生了“要窃为已有，有钱可以吃喝玩乐”的心理活动，再由脑中枢将这个神经冲动通过传出神经传向反应器官——手，引起手伸向别人的口袋把钱包偷到手。

应当指出的是，心理现象借以发生的反射的中间环节，不可能同开始环节（客观刺激）和终末环节（反应活动）分离开来，这两个环节是心理的开端和终结，一切心理现象都是整个反射活动的不可分割的部分。缺少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可能产生心理现象。

从反射活动示意图可以看出，心理活动是在大脑里进行的，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有什么办法去研究它呢？发生在人脑里的心理活动是会有外部表现的，心理活动的外部表现就是行为。因此，人们在研究心理活动的时候，首先把注意力集中于人的外部行为上。例如，在审讯时，通过罪犯的面部表情和其它动作可以了解他对所提问题的态度和反应；有经验的公安侦察员根据动作表情特点，可以在人群中识别出扒窃犯；从犯人的书信、日记、语言中可以了解他在走上犯罪道路和接受教育改造过程中的心理活动。

行为是如何产生的呢？从反射活动示意图可以知道，第三个环节（终末环节）中的反应器官的活动就是行为活动。这个行为活动不可能自发产生，它是由第一个环节——开始环节中的客观刺激物所引起的，没有客观刺激物，就不可能有行为活动，也就是说，客观刺激物是行为活动的必要前提，是行为活动的根本原因。如没有审讯这一外在的特殊的客观环境，人犯在审讯中就不可能产生紧张、恐惧等外部表情和动作。犯人在监狱中的各种各样的行为表现，总是由于

各种各样的外在的原因引起的，不会无缘无故的产生。

总之，在刺激和反应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因果联系。没有刺激就不会有反应活动，这是唯物主义心理学的基本观点。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刺激与反应之间的联系并不是直接的、机械的联系。同样一个刺激在不同人身上或者对于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地点、条件下引起的反应活动并不相同，说明人的行为活动很明显地要受个人心理活动的支配和调节。外部行为乃是个人心理活动的直接表现。例如，两个人同样看了日本电影《望乡》，一个人看了就学习模仿其中的不健康的情节、手段，结果走上了犯罪道路——强奸妇女；而另一个人看后则受到了教育，具体形象地认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腐朽和罪恶。又如，对待金钱，有的人不择手段去窃取，有的人则拾金不昧。再如，同一个人，在他堕落变坏时，采取偷窃、抢劫的手段，去取得金钱财物；而当他“浪子回头”以后，则可以做到拾金不昧。这些说明，一个人的认识、情感、意志、个性心理特征等心理现象对行为活动有着直接影响。

应当注意的是，人的心理活动是非常复杂的，人们可以有意识地掩盖自己的某些心理活动，甚至做出一些与内心活动不符的外部假象。这在审讯罪犯中是经常可以遇到的。如有的罪犯在审讯时极力掩盖内心的紧张和恐惧而故作镇静；有的为逃避罪责，蒙混过关而矢口否认或撒谎。当然也有的人犯由于审讯人员的逼供诱供，而被迫作出不符合事实的供述。有的管教对象，表面上接受教育改造，实际上他时刻寻机逃跑。因此，当我们根据直接观察到的行为去分析某种心理活动时必须非常谨慎。

那么，这一来是不是人的心理又成了神秘莫测、不可捉

摸、无法研究了呢？不是的。心理现象既然由客观事物引起，总会在行为活动上有所表现的，即使直接表现受到掩盖，它也会间接地在其它方面有所流露。因此，通过比较长时间的、全面系统的观察和分析，我们仍然可以对一个人的心理有所了解。例如，一个人赃俱获的盗窃自行车的罪犯，审讯时就是不供认，什么原因呢？后来从其他犯人中间接了解到他怕供认了会从宽处理回老家，因为他以前犯过罪，在当地被监督劳动，他受不了，宁愿从严处理坐牢。

学习心理学可以帮助我们提高观察、分析能力，更好地发现那些隐蔽内部心理活动的外部假象，对人的内部心理活动作出正确的判断。

以上我们讲到脑是心理的器官，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但我们也必须看到只有脑而没有客观事物对它的作用，也不会产生心理。客观事物是不依赖于人的心理而独立存在的，而人的心理的内容都是来自客观世界，起源于周围现实的。

（二）人的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

1. 客观现实是心理的源泉

人的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想象、兴趣、能力、性格等心理现象，无一不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只有当客观现实作用于人脑时才会产生人的心理。例如，我们看到苹果，这是由于客观世界中存在着苹果；违法犯罪青少年头脑中的哥们义气，也是因为社会上存在拉帮结伙的现象。

客观现实是极其丰富多彩的，包括大自然和人改造过的自然以及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等方面。自然界虽然在人的生活中是不可缺少的，直接影响着人的机体成长，但对人的心理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生活。因为人是社会的人，离开了社

会便失去了人的实质，当然也就失去了人的心理。因此，社会生活本身才是人的心理产生和发展的根本源泉。“狼孩”的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根据文献记载，自18世纪末到今天，世界上为野兽所抚养的人孩大约有三十几个，其中有十几个狼孩。这些狼孩子中，印度的“卡玛拉”最引人注目。1920年印度人辛格在加尔各答东北部的一个洞穴里，赶走了两只公狼，打死了两只母狼，在洞的深处找到了两只小狼和两个裸体的小女孩，大的约8岁，小的只有2岁。她们被重新带回了人类的环境里。人们发现：她们惧怕强光，白天象小狗一样偎依在一起蜷缩在角落里睡觉，晚上走出来活动，两只眼睛在夜间象狼眼一样发光，并且常常在午夜以后引吭长嚎。她们都用四肢走路，和狼一样怕火怕水，不让人们给她们洗澡，即使在很凉的天气，也不愿穿衣服。她们不吃素食，只吃生肉。两个狼孩中小的不到两年就死去了，而大的即“卡玛拉”却活到17岁。“卡玛拉”被送进孤儿院以后，经过两年学会了站立，但又经过4年才学会独立行走，而且快跑时，仍然要用四肢跑。经过近10年人类的抚养教育，到她17岁死之前，已经学会了晚上睡觉，用手拿东西吃，用杯子喝水，等等，但她的智力发展远远落在普通儿童的后面，一直没有学会成句说话，只能听懂几句简单的问话和学会了45个词，心理发展水平只相当于4岁儿童。“狼孩”的事实说明，社会生活条件在产生人的心理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没有人的社会生活，离开人类社会经验，即使具备产生人的心理的物质前提——人脑，也不可能产生人的心理，人将不成其为人，而只是一般的动物。正因为人的社会生活条件决定着人的心理，所以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人的心理又往往具有阶级性。

根据客观现实是人的心理的源泉这一原理，在发现有些青少年违法犯罪时，我们就不能就事论事地处理了事，要考虑到他的周围环境，他的违法犯罪的实践活动和他的发展变化，只有了解分析影响着他的社会环境，家庭状况，结交的朋友，各种活动，以及他本身的身体健康和精神状态等多方面的情况，才能找到问题的关键所在，采取有效的教育挽救措施。

2.人在社会实践中能动地反映客观现实

从两方面分析：

第一、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并不是简单的录象式的机械反映，也不是被动的、消极的反映，而是自觉的、能动的反映。从简单的感觉到复杂的思维，从心理过程到个性心理特征，无一不是人在从事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我们感知到梨的滋味，是在变革梨——吃梨的实践过程中产生的。我们知道各种罪犯的心理特点，是在长期与他们作斗争以及教育改造他们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

人的心理的能动性不只是表现在从事实践活动过程中自觉地去反映客观现实，认识客观现实，更重要的是人们在实践中根据他们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反过来去影响客观现实，改造客观现实。例如，我们在与各种案犯作斗争的实践中掌握了他们的特点，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保卫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四化建设，改变社会治安不好的局面。我们在教育改造各种罪犯的实践中了解了他们的特点，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教育改造他们，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

第二、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的主观映象。人的心理就其源泉来说是客观的，但人的心理又是主观的。这是因为对客观